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正在履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

1. 法定代表人  
张伟

2. 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6日

3. 现场检查人员  
苏天萌,王利刚

4. 现场检查手段  
(五) 现场检查手段

1.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项目进展;

3. 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 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洛凯股份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合规,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有效。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对外担保、对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 现场检查手段

1.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项目进展;

3. 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 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洛凯股份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合规,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有效。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现场检查手段

1.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项目进展;

3. 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 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洛凯股份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合规,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有效。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现场检查手段

1.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项目进展;

3. 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 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洛凯股份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合规,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有效。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现场检查手段

1.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项目进展;

3. 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 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洛凯股份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合规,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有效。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现场检查手段

1.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项目进展;

3. 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 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洛凯股份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合规,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有效。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现场检查手段

1.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项目进展;

3. 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 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洛凯股份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合规,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控制有效。